

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丽水景皓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严振明

项目负责人：雷献崇

报告填表人：兰荣娟

建设单位：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11 号

电话：13587135666

邮编：323500

编制单位：丽水景皓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5-5085200

地址：浙江省景宁县东方生活广场 12 栋一单元 303 室

邮编：323500

监测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9
表四	12
表五	15
表六	19
表七	21
表八	2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4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5 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情况说明材料
- 附件 6 验收意见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正明大酒店位于景宁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11 号，总用地面积 993.8m ² ，建筑占地面积 795.04m ² ，总建筑面积 8649.06m ² 。原方案调整后增加对外餐饮服务，地下室层为变配电房、水泵房、弱电机房、消防水池、排烟机房，1F 为前台办公、服务总台、大堂吧、卫生间原 2F 为制作间、厨房、卫生间、宴会厅，3F 为包厢 7 间，4F-9F 为双人间 8 个、豪华单人间 1 个，10F 为双人间 5 个、套房 1 个、豪华单人间 1 个、布草间 1 个，11F 为双人间 3 个、套房 2 个、布草间 1 个，12F 为休息室、酒店配套用房 4 间，13F 为双人间 1 个、套房 2 个、酒店配套用房 1 个、景观休息平台。				
实际建设内容	运营期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其余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5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	比例	0.13%
实际总概算	6864 万	环保投资	17 万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中</p>				

	<p>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6年1月1日起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1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修订后2020年9月1日起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起施行）；</p> <p>（8）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p> <p>（11）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7年4月编制的《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原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景环建（2017）17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环境质量执行标准</p> <p>（1）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2）水环境：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浙闽皖流域瓯江水系小溪（鹤溪）（瓯江 88 三枝树~鸭蛋坑），区域水功能区为小溪（鹤溪）景宁工业、农业用水区（G030120090302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331127GA050210060240），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p> <p>（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33%;">类别</td> <td style="width: 33%;">昼间</td> <td style="width: 33%;">夜间</td> </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a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营运期餐饮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 (10 ⁸ J/h)	≥1.67, <5.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 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其中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景宁县外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TN、TP 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后排放，具体指标见表 1-3~1-4。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排放等级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20	8*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LAS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0~9.0	/	10	10	/	/	/	1	0.5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 (4) *	0.3	12 (15) *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p>(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5) 总量控制</p> <p>根据《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0.46t/a、NH₃-N0.046t/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基本情况

正明大酒店项目位于景宁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11 号，2015 年 4 月委托丽水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正明大酒店项目环境登记表》2015 年 4 月 15 日已通过原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景环建函〔2015〕8 号）。2015 年 9 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主体工程完成建设，后因原方案二楼提供员工三餐及客户的早餐，因难以适应实际客户对餐饮需求，根据需要对原方案功能布局进行调整，调整后二楼作为厨房餐厅、三楼作为包厢，并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4 月，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9 日取得原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景环建〔2017〕17 号）。之后开始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并可正常运行，2023 年 1 月开始试运营。

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且考虑项目的特殊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省市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 1 月，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小组，随后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对正明大酒店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我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2.2.1 地理位置

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位于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11 号（东经 119.6047°，北纬 27.9696°）。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状况为：东侧为人民北路，隔路是人民北路居民房；南侧为景宁县大自然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公共停车场；北侧约为环城北路居民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

2.2.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酒店主要布局情况与环评审批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2-1。

表 2-1 布局一览表

建筑物	审批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地下室层	变配电房、水泵房、弱电机房、消防水池、排烟机房	变配电房、水泵房、弱电机房、消防水池、排烟机房
1F	前台办公、服务总台、大堂吧、卫生间、洗碗间	前台办公、服务总台、大堂吧、卫生间、洗碗间
2F	制作间、厨房、卫生间、宴会厅	制作间、厨房、卫生间、宴会厅
3F	包厢 7 间	包厢 7 间
4F-9F	双人间 8 个、豪华单人间 1 个	4F-7F、9F 不变、8F 改为豪华单人间 7 个
10F	双人间 5 个、套房 1 个、豪华单人间 1 个、布草间 1 个	双人间 8 个、豪华单人间 1 个、(6F、8F、10F 布草间各一个)
11F	双人间 3 个、套房 2 个、布草间 1 个	双人间 3 个、套房 2 个、布草间 1 个
12F	休息室、酒店配套用房 4 间	休息室、酒店配套用房 4 间
13F	双人间 1 个、套房 2 个、酒店配套用房 1 个、景观休息平台	公司办公室

由表 2-1 可知，企业实际功能布局与原环评有部分因经营需要进行了调整，基本与原环评一致。

2.2.3 建设内容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6864 万元，在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11 号，建设一座正明大酒店。规划总用地面积：993.8 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8649.0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5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98.6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酒店客房 66 间、厨房、宴会厅及配套工程等。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表 2-2 项目总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总技术指标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总用地面积		m ²	993.8	993.8	不变
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795.04	795.04	不变
3	总建筑面积		m ²	8649.06	8649.06	不变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7950.4	7950.4	不变
		地下建筑面积		698.66	698.66	不变
4	建筑密度		%	80	80	不变
5	绿地率		%	5	5	不变

6	容积率	/	8.0	8.0	不变
7	停车位	个	13	13	0

由表 2-2 可知，企业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等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但工程实施内容较环评阶段有所调整：环评报告中厨房均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实际建设过程中当地已接入管道天然气，故运营期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

2.2.4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酒店员工 27 人，提供员工一日三餐，不提供住宿，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

2.2.5 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属于酒店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内容，无生产设备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6 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属于酒店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内容，不考虑相关原辅材料消耗情况。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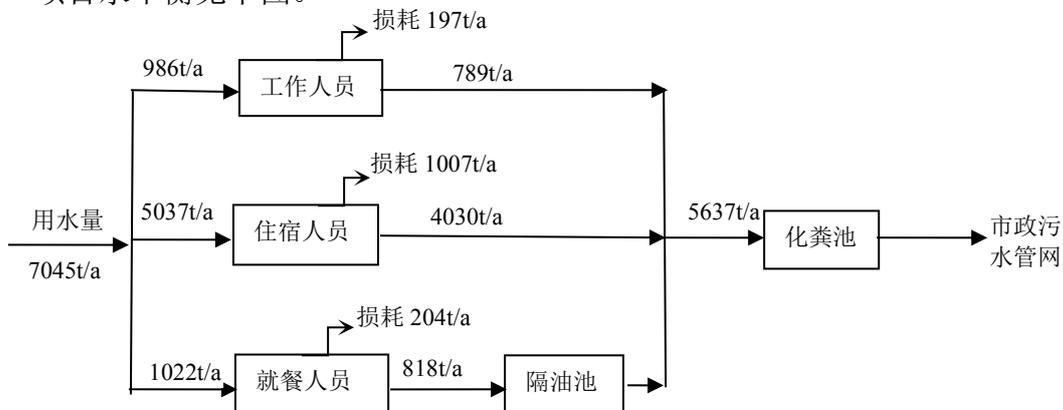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2.7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生产工艺流程。

2.2.8 产污环节

- 1、废气：主要为厨房餐饮废气。
- 2、废水：主要包括餐厅废水、酒店用房废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噪声源有空调外机、生活水泵、消防水泵、厨房风机等的机械

噪声、汽车出入停车场的交通噪声以及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

4、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泔水油。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产生情况			变化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厨房油烟	酒店餐厅	油烟	厨房油烟	酒店餐厅	油烟	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顾客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顾客日常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游客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游客生活	生活垃圾	

2.3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实施内容较环评阶段有所调整：环评报告中厨房均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实际建设过程中当地已接入管道天然气，故运营期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其余调整为部分楼层在使用功能不变的情况对布局做了微调。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不变，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无变化，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厨房餐饮废气。

餐饮油烟废气经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进行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油烟净化器装置照片见图 3-2。



图 3-1 项目油烟废气排放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其中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景宁县外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TN、TP 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后排放。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3,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3-4。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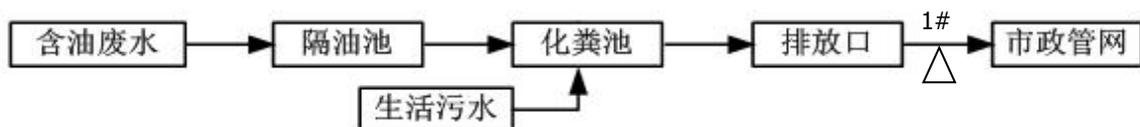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及监测点位图



图 3-4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废水量	5637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排放	连续
		COD _{Cr}	0.23			
		NH ₃ -N	0.011			

3.3 噪声

1、隔声降噪措施

企业目前已采取了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 (2) 厨房采用隔声门，并在工作时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
- (3) 油烟净化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风机与基础间安装隔振垫，并在风机进风口安装简易式消声器；
- (4) 厨房天花板采用矿棉吸音板吊顶；

(5)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具体固废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废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物名称	来源	形态	性质	环评预 测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酒店顾客和员 工的办公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48.91	21.72	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 处置
食物残渣	餐饮厨房	液态	一般固废	51.1	14.38	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 处置
泔水油	隔油池	液态	一般固废	0.89	0.25	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86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2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等	8
2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网	5
3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减振	2
4	固废处置	暂存仓库	2
合计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动植物油	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 理、厕所污水经原有化粪池 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一级 A 标 准后达标排放
大气 污 染 物	厨房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 由内置专用通道至西侧屋顶 排放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顾客及员工	生活及 餐饮垃圾	收集后可回收的应回收出 售，剩余不可回收的由环卫 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资源化 无害化
	厨房	泔水油	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回收	无害化
噪 声	1.要求厨房采用隔声门，并在工作时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 风；要求油烟净化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风机与基础间 安装隔振垫，并在风机进风口安装简易式消声器；厨房天花板采 用矿棉吸音板吊顶。 2.烟道要求安装时风管穿墙孔必须套装橡胶隔声垫； 3.本项目空调外机要求选用低噪声型空调，要求对空调外机安 装隔声百叶窗，要求对空调外机安装隔声百叶窗，室外机须加设 带通风散热的隔声罩。 4.人群噪声要求业主加强监督和管理，规范经营；同时加强员工 素质教育，严禁员工上下班期间高声尖叫、吵闹，夜间停止营业。 5.车辆噪声要求项目设置禁鸣和限速标志，严格控制车辆出入停 车位时的车速，严禁鸣笛。			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小。				

4.1.2 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项目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油烟废气：餐饮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去除率 85%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至所在建筑西侧屋顶以上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查厂界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后运送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隔油池废物集中收集运送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原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景环建[2017]17 号），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位于景宁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11 号。项目东侧为人民北路，南侧为景宁县大自然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居民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993.8m ² ，总建筑面积 8649.06m ² 。工程总投资 8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2017 年 2 月建成投入试运营，因营业需要增加对外餐饮	项目位于景宁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11 号，总用地面积 993.8m ² ，总建筑面积 8649.06m ² 。根据前文重大变动说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不变，故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服务，对原方案功能布局进行调整，将原作为早餐服务的二楼调整作为厨房餐厅、增加三楼作餐饮包厢，并委托重新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		
2	项目装修期和营运期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装修期间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做好施工噪声防护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限，禁止夜间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项目建成后东侧边界噪声按《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达标排放，南侧、西侧、北侧边界噪声2类标准执行。	根据调查及查阅资料，装修期间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尽量降低噪声组合级，项目装修期未收到相关噪声的投诉。 经检测，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4类标准。	符合
3	严格控制扬尘和废气污染。在装修期间整理场地、材料装卸、刷漆等过程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和废气污染；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置后专用通道至西侧屋顶高空排放。地下室废气须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根据调查，项目装修已结束，材料堆放、装修废气均已妥善处理，施工期间未产生投诉事件。 项目营运期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置后专用通道至西侧屋顶高空排放。	符合
4	废水实现达标纳管。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到外舍污水处理厂。	符合
5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不得任意倾倒。工程投入使用后，生活及餐饮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厨房泔水油由有专业资质单位回收。	根据调查，项目装修施工已结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已妥善处理，施工期间未产生投诉事件。 项目营运期生活及餐饮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厨房泔水油由有专业资质单位回收。	符合
6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注重生态环境的恢复，及时绿化周边环境。工程建成后，及时办理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	企业正在组织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5.2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和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气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	---

5.3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见详表 5-2。

表 5-2 监测项目和检定有效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	SX721	XC211	2023.1.12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ZX133	2022.4.11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ZX156	2022.4.11	是
溶解氧分析仪	Seven Excellence	ZX060	2022.12.29	是
红外测油仪	MAI-50G	ZX041	2022.10.24	是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ZX011	2022.4.11	是
烟尘烟气测试仪(尘)	ZR-3260	XC114	2022.12.29	是
声级计	AWA5688	XC185	2022.5.20	是
声级计	AWA5688	XC186	2022.7.6	是
声级计	AWA6228+	XC068	2022.2.25	是
声级计	AWA5688	XC099	2022.12.2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116	2023.1.5	是

5.4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能力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周方	采样员	RQT2013132
2	黄敏	采样员	RQT2013051
3	仝子赫	采样员	RQT2013145
4	洪小慧	检测员	RQT2013039
5	杨柳	检测员	RQT2013127
6	郑铭康	检测员	RQT2013109
7	张秋杰	检测员	RQT2013137

5.5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技术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见表 5-4。

表 5-4 平行样和质控监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5.44	1.4	10	符合
	5.59			
化学需氧量	59	3.5	10	符合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0.9	25	符合
	11.5			
	11.8	1.7	25	符合
	11.4			
总磷	0.54	2.7	10	符合
	0.57			
	0.49	1.0	10	符合
	0.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25	符合
	<0.0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2005125	0.501	0.502±0.0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01151	153	156±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59	25.1	23.9±2.9	合格
	200259	25.1	23.9±2.9	合格
动植物油类	337206	15.1	15.6±1.4	合格
总磷	203990	0.201	0.199±0.012	合格

	203990	0.195	0.199±0.012	合格
--	--------	-------	-------------	----

5.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前后声级计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具体见表 5-5。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表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C185	AWA6221B 93.8	93.8	93.8	正负 0.5	合格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C186	AWA6221B 93.8	93.8	93.8	正负 0.5	合格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XC068	AWA6221B 93.8	93.8	93.8	正负 0.5	合格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C099	AWA6221B 93.8	93.8	93.8	正负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共设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废气

根据本项目实际排放特点，本次验收对厨房油烟和场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1、有组织。有组织监测情况如下：

- 监测项目。油烟。
- 监测点位。食堂油烟排放口，共设置 1 个点，具体见图 6-1。
-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测 5 次。
- 其它要求。同步记录风量、排气筒高度等。

6.3 场界噪声监测

场界噪声监测共设置 9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内容详见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场界西侧	1#	L _{eqA}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	场界南侧	2#		
3	场界东侧（1F、5F、9F、13F）	3#		
4	场界北侧	4#		
5	环城北路居民点	5#		
6	大自然酒店	6#		

检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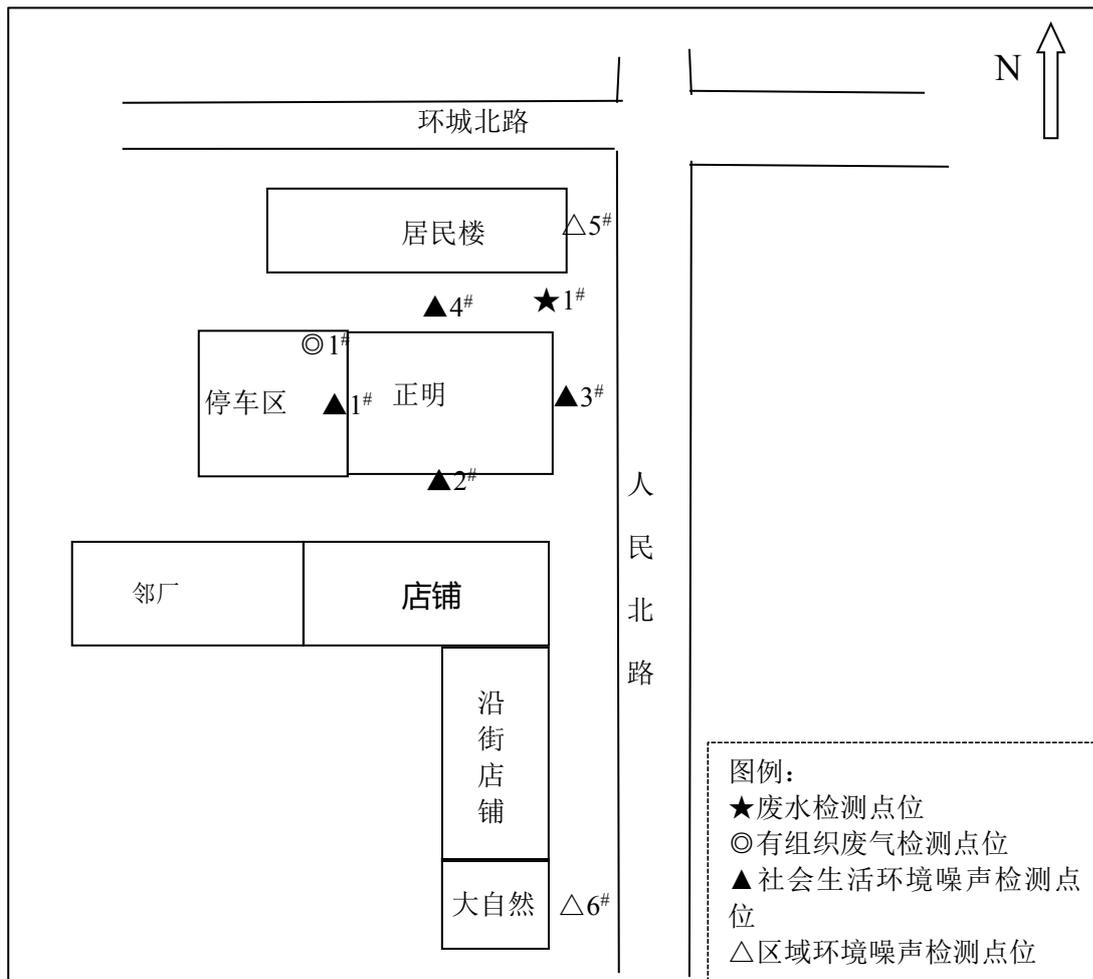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3年2月18日~2月19日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2 废水

7.2.1 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 pH 外)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次数	pH	SS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总排口	2023.2.18	第一次	7.8	25	51	5.30	0.52	<0.05	1.03	12.4
		第二次	7.8	33	47	5.17	0.58	<0.05	1.27	11.7
		第三次	7.7	35	51	5.54	0.40	<0.05	1.01	11.6
		第四次	7.7	26	55	5.21	0.56	<0.05	1.23	11.6
		日均值	7.7~7.8	30	51	5.30	0.52	<0.05	1.14	11.8
	2023.2.19	第一次	7.8	31	47	5.34	0.29	<0.05	1.20	11.7
		第二次	7.8	36	51	5.52	0.42	<0.05	0.71	12.2
		第三次	7.7	33	55	5.68	0.39	<0.05	0.86	11.8
		第四次	7.7	30	57	5.52	0.50	<0.05	1.21	11.6
		日均值	7.7~7.8	32	52	5.52	0.40	<0.05	1.00	11.8
	标准		6~9	400	500	35	8	20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达标排放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3年2月18日~2月19日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各污染因子最大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H₃-N、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7.3 废气

7.3.1 监测结果

食堂油烟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检测日期	/	02月18日					/	/	
处理设施	/	油烟净化器					/	/	
排气筒高度	m	50					/	/	
基准灶头数	个	6.4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	/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4800					/	/	
烟气流速	m/s	9.9	10.0	10.1	10.2	10.2	/	/	
烟气温度	℃	22.5	22.7	22.9	23.2	23.2	/	/	
水分含量	%	3.65	3.65	3.66	3.66	3.66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078	15227	15366	15485	15483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3	1.0	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7	1.6	1.2	1.5	/	/
	平均浓度	mg/m ³	1.5				2.0	达标	
检测日期	/	02月19日					/	/	
处理设施	/	油烟净化器					/	/	
排气筒高度	m	50					/	/	
基准灶头数	个	6.4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	/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4800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0	10.1	10.2	9.9	/	/	
烟气温度	℃	22.5	22.8	22.6	22.9	22.8	/	/	
水分含量	%	3.58	3.58	3.58	3.58	3.58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008	15228	15387	15507	15058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4	0.9	0.5	0.8	0.9	/	/
	折算浓度	mg/m ³	1.8	1.1	0.6	1.0	1.1	/	/
	平均浓度	mg/m ³	1.1				2.0	达标	

7.3.2 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据监测结果，酒店食堂油烟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7.4 噪声

7.4.1 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周边敏感点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检测值			
场界西侧▲1#		02月 18日	12:07-12:17	邻厂噪声	54	60	达标
			22:02-22:12	环境噪声	48	50	达标
场界南侧▲2#		02月 18日	12:21-12:31	交通噪声	55	60	达标
			22:19-22:29	交通噪声	49	50	达标
场界 东侧 ▲3#	1楼	02月 18日	13:30-13:40	交通噪声	63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53	55	达标
	5楼	13:30-13:40	交通噪声	57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48	55	达标	
	9楼	13:30-13:40	交通噪声	57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50	55	达标	
	13楼	13:30-13:40	交通噪声	61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47	55	达标	
场界北侧▲4#		02月 18日	12:35-12:45	交通噪声	57	60	达标
			22:36-22:46	交通噪声	49	50	达标
场界西侧▲1#		02月 19日	09:06-09:16	邻厂噪声	56	60	达标
			22:02-22:12	环境噪声	47	50	达标
场界南侧▲2#		02月 19日	09:20-09:30	交通噪声	56	60	达标
			22:19-22:29	交通噪声	48	50	达标
场界 东侧 ▲3#	1楼	02月 19日	10:30-10:40	交通噪声	64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53	55	达标
	5楼	10:30-10:40	交通噪声	57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48	55	达标	
	9楼	10:30-10:40	交通噪声	57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49	55	达标	
	13楼	10:30-10:40	交通噪声	61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45	55	达标	
场界北侧▲4#		02月 19日	09:34-09:44	交通噪声	58	60	达标
			22:35-22:45	交通噪声	47	50	达标

备注：检测期间，2月18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5-2.6m/s；2月19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5-3.0m/s。

表 7-4 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检测值			
环城北路居民点△5#	02月	12:53-13:13	交通噪声	62.1	70	达标
		22:52-23:12	交通噪声	51.0	55	达标
大自然酒店△6#	18日	13:10-13:30	交通噪声	62.4	70	达标
		23:09-23:29	交通噪声	52.1	55	达标
环城北路居民点△5#	02月	09:49-10:09	交通噪声	63.5	70	达标
		22:49-23:09	交通噪声	51.0	55	达标
大自然酒店△6#	19日	10:06-10:26	交通噪声	62.0	70	达标
		23:05-23:25	交通噪声	50.6	55	达标

7.4.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昼、夜间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5 固废

根据调查,酒店内配置有专门的垃圾收集设施,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厨房泔水油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表3-1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5637m³/a。根据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景宁县外舍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计算得出企业排入外环境总量:COD0.230t/a;氨氮0.011t/a。

因此满足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0.460t/a, NH₃-N0.046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各污染因子最大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H₃-N、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酒店食堂油烟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昼、夜间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根据固体废物调查结果可知，酒店内配置有专门的垃圾收集设施，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厨房泔水油委托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5、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能够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表 8-1。根据分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表 8-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	符合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事项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符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符合

8.2 综合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各项污染保护措施已正常运行；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8.3 建议

- 1、定期清理化粪池、隔油池，确保生活污水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议对油烟净化器的定期进行清洗；加强各类设备的定期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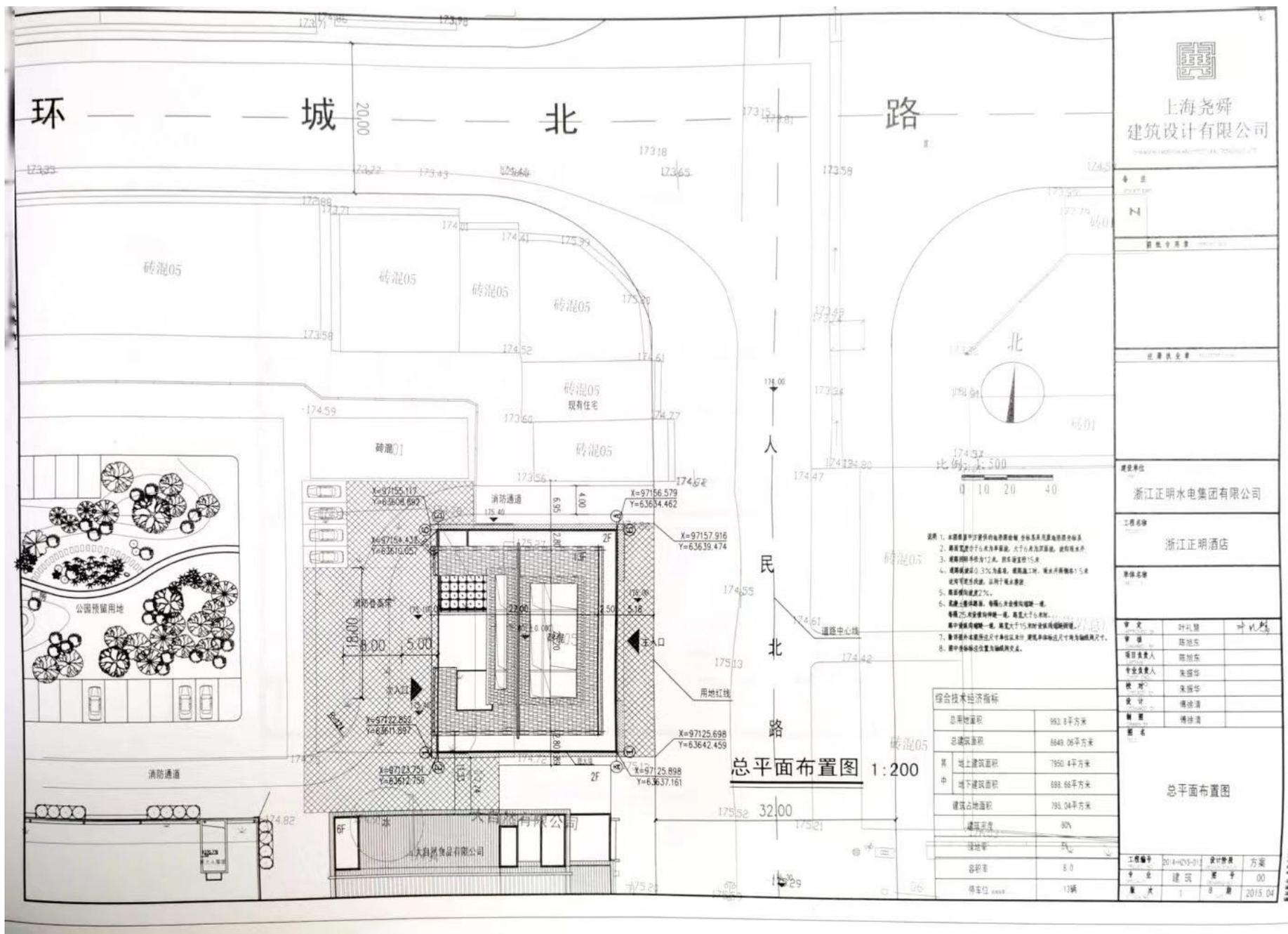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



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景环建〔2017〕17号

关于《正明大酒店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位于景宁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11 号。项目东侧为人民北路，南侧为景宁县大自然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居民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993.8 m²，总建筑面积 8649.06 m²。工程总投资 8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2017 年 2 月建成投入试运营，因营业需要增加对外餐饮服务，对

原方案功能布局进行调整，将原作为早餐服务的二楼调整作为厨房餐厅、增加三楼作为餐饮包厢，并委托重新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

二、项目装修期和营运期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装修期间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做好施工噪声防护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限，禁止夜间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项目建成后东侧边界噪声按《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达标排放，南侧、西侧、北侧边界噪声2类标准执行。

三、严格控制扬尘和废气污染。在装修期间整理场地、材料装卸、刷漆等过程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和废气污染；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专用通道至西侧屋顶高空排放。地下室废气须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

四、废水实现达标纳管。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须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会同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不得任意倾倒。工程投入使用后，生活及餐饮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厨房泔水油由有专业资质单位回收。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所提

的各项环保措施。注重生态环境的恢复，及时绿化周边环境。工程建成后，及时办理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



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148515502A (1/1)	
名 称	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石街道人民北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严振明
注册 资 本	伍仟零伍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09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1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51 年 09 月 20 日止
经 营 范 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水电项目投资、水电资源开发、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严振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0 年 8 月 3 日
住址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鹤
溪镇鹤溪花园 1 幢 3 单元
6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2529196008080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8.28-长期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300040996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71201625056436

浙 (2016) 景宁县 不动产权第 0001950 号

权利人	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1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71111302GB00214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住宿餐饮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20.96m ² /房屋建筑面积7882.4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05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820.96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820.96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820.96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13	14	商业服务	7822.47m ²



附件 4 检测报告

 221112050448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h1>检验检测报告</h1> <p><i>Test Report</i></p>	
报告编号: <u>浙瑞检 Y202202252</u>	
项目名称	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丽水景皓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h3>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3> <p>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p>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丽水景皓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05号一号楼第六层
3. 受检单位	正明大酒店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1, 废气(油烟滤筒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18日-19日
8. 接收日期	2023年02月18日-19日
9. 采样地点	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北路111号
10. 检测地点	pH值、噪声、烟气参数、水分含量: 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 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18日-25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废气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噪声	正明酒店东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标准, 场界东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其余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1*	2月18日	09:13	微黄微浑	7.8	5.30	51	12.4	1.03	0.52	25	<0.05	
		11:21	微黄微浑	7.8	5.17	47	11.7	1.27	0.58	33	<0.05	
		13:34	微黄微浑	7.7	5.54	51	11.6	1.01	0.40	35	<0.05	
		15:06	微黄微浑	7.7	5.21	55	11.6	1.23	0.56	26	<0.05	
	2月19日	日均值/范围			7.7~7.8	5.30	51	11.8	1.14	0.52	30	<0.05
		09:20	微黄微浑	7.8	5.34	47	11.7	1.20	0.29	31	<0.05	
		11:33	微黄微浑	7.8	5.52	51	12.2	0.71	0.42	36	<0.05	
		13:40	微黄微浑	7.7	5.68	55	11.8	0.86	0.39	33	<0.05	
	标准限值	日均值/范围			7.7~7.8	5.52	57	11.6	1.21	0.50	30	<0.05
		6-9			达标	35	500	300	100	8	400	20
测值判定												
达标												

表 2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检测日期	/	02月18日					/	/	
处理设施	/	油烟净化器					/	/	
排气筒高度	m	50					/	/	
基准灶头数	个	6.4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① ^a					/	/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4800					/	/	
烟气流速	m/s	9.9	10.0	10.1	10.2	10.2	/	/	
烟气温度	℃	22.5	22.7	22.9	23.2	23.2	/	/	
水分含量	%	3.65	3.65	3.66	3.66	3.66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078	15227	15366	15485	15483	/	/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3	1.0	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7	1.6	1.2	1.5	/	/
	平均浓度	mg/m ³	1.5					2.0	达标
检测日期	/	02月19日					/	/	
处理设施	/	油烟净化器					/	/	
排气筒高度	m	50					/	/	
基准灶头数	个	6.4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① ^a					/	/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4800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0	10.1	10.2	9.9	/	/	
烟气温度	℃	22.5	22.8	22.6	22.9	22.8	/	/	
水分含量	%	3.58	3.58	3.58	3.58	3.58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008	15228	15387	15507	15058	/	/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4	0.9	0.5	0.8	0.9	/	/
	折算浓度	mg/m ³	1.8	1.1	0.6	1.0	1.1	/	/
	平均浓度	mg/m ³	1.1					2.0	达标

表 4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 _{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环城北路居民点 △5 [#]	02 月 18 日	12:53-13:13	交通噪声	62.1	70	达标
		22:52-23:12	交通噪声	51.0	55	达标
大自然酒店△6 [#]	18 日	13:10-13:30	交通噪声	62.4	70	达标
		23:09-23:29	交通噪声	52.1	55	达标
环城北路居民点 △5 [#]	02 月	09:49-10:09	交通噪声	63.5	70	达标
		22:49-23:09	交通噪声	51.0	55	达标
大自然酒店△6 [#]	19 日	10:06-10:26	交通噪声	62.0	70	达标
		23:05-23:25	交通噪声	50.6	55	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业超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表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 _{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场界西侧▲1#		12:07-12:17	邻厂噪声	54	60	达标
		22:02-22:12	环境噪声	48	50	达标
场界南侧▲2#		12:21-12:31	交通噪声	55	60	达标
		22:19-22:29	交通噪声	49	50	达标
场界 东侧 ▲3#	1楼	13:30-13:40	交通噪声	63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53	55	达标
	5楼	13:30-13:40	交通噪声	57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48	55	达标
	9楼	13:30-13:40	交通噪声	57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50	55	达标
	13楼	13:30-13:40	交通噪声	61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47	55	达标
场界北侧▲4#		12:35-12:45	交通噪声	57	60	达标
		22:36-22:46	交通噪声	49	50	达标
场界西侧▲1#		09:06-09:16	邻厂噪声	56	60	达标
		22:02-22:12	环境噪声	47	50	达标
场界南侧▲2#		09:20-09:30	交通噪声	56	60	达标
		22:19-22:29	交通噪声	48	50	达标
场界 东侧 ▲3#	1楼	10:30-10:40	交通噪声	64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53	55	达标
	5楼	10:30-10:40	交通噪声	57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48	55	达标
	9楼	10:30-10:40	交通噪声	57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49	55	达标
	13楼	10:30-10:40	交通噪声	61	70	达标
		23:45-23:55	交通噪声	45	55	达标
场界北侧▲4#		09:34-09:44	交通噪声	58	60	达标
		22:35-22:45	交通噪声	47	50	达标

附表 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 (m/s)	天气
2023.02.18	12:07-23:45	1.5-2.6	晴
2023.02.19	09:06-23:45	1.5-3.0	晴

附表 2 人民北路车流量统计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车流量 (辆/h)		
			大车	中车	小车
正明酒 店东侧	2023.02.18	13:30-14:30	6	36	1200
		23:45-00:45	3	12	690
	2023.02.19	10:30-11:30	3	24	900
		23:45-00:45	0	12	360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5 竣工公示

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正明大酒店位于景宁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11 号，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9 日，原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景环建[2017]17 号做出批复，同意环评内容。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特此公示！

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6 日



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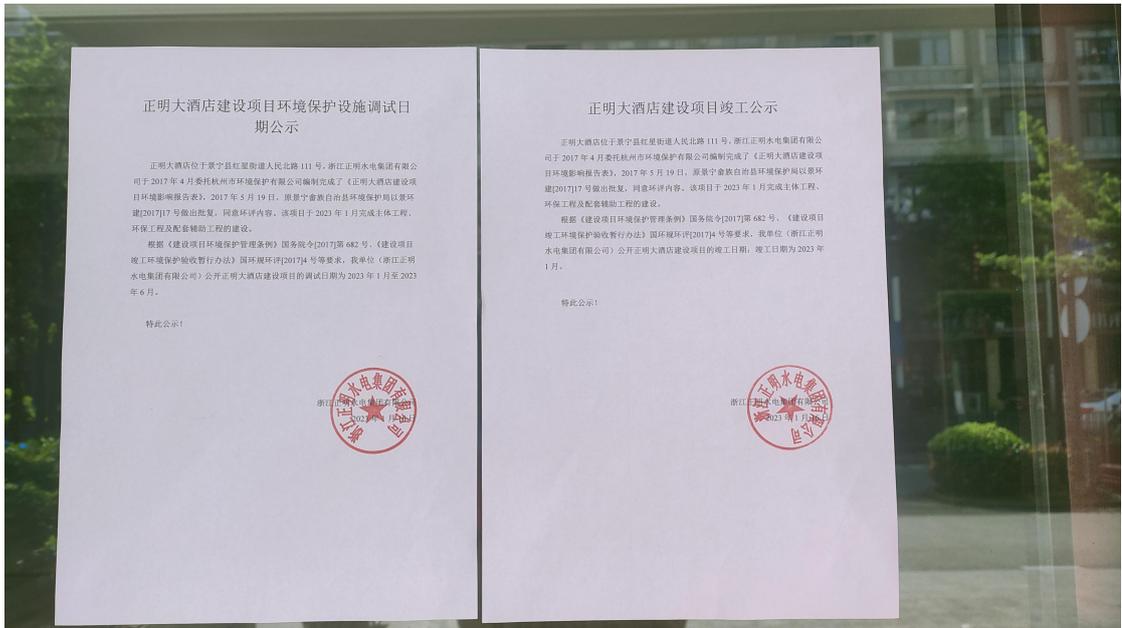
正明大酒店位于景宁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11 号，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9 日，原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景环建[2017]17 号做出批复，同意环评内容。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特此公示！

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9 验收意见

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日,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正明大酒店项目位于景宁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111号,2015年4月委托丽水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正明大酒店项目环境登记表》2015年4月15日已通过原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景环建函(2015)8号)。2015年9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9月主体工程完成建设,后因原方案二楼提供员工三餐及客户的早餐,难以适应实际客户对餐饮需求,根据需要对原方案功能布局进行调整,调整后二楼作为厨房餐厅、三楼作为包厢。

酒店员工27人,提供员工一日三餐,不提供住宿,年工作日为365天,实行三班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19日取得原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景环建(2017)17号)。之后开始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并可正常运行,2023年1月开始试运营。

3、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68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0.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实施内容较环评阶段有所调整:环评报告中厨房均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实际建设过程中当地已接入管道天然气,故运营期厨房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不变，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无变化，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其中餐饮含油废水经格栅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景宁县外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TN、TP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限值）后排放。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厨房餐饮废气。

餐饮油烟废气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1）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2）厨房采用隔声门，并在工作时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

（3）油烟净化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风机与基础间安装隔振垫，并在风机进风口安装简易式消声器；

（4）厨房天花板采用矿棉吸音板吊顶；（5）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等提示标志。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泔水油，其中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酒店正常经营；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各污染因子最大浓度均符合《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H₃-N、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酒店食堂油烟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5mg/m³,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厂界噪声

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昼、夜间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4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调查结果可知,酒店内配置有专门的垃圾收集设施,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厨房泔水油由有专业资质单位回收。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完整;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公示。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2. 加强餐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台账;规范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正明大酒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 1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7.987379、E 119.63087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景环建（2017）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正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进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		686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637	0.5637		0.5637	0.5637						
	化学需氧量			40			0.23	0.23		0.23	0.23						
	氨氮			2			0.011	0.011		0.011	0.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